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校園結核病事件標準作業流程

107年5月8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70815796號函

一、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及教育部101年6月28日臺人(二)字第1010099568號函。

二、校園發生結核病確診個案時

(一) 一般應行事項

1. 召開緊急應變會議，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機制，媒體事件統一由校長或指定同仁代表發言。
2. 立即進行校安通報(乙級法定傳染病)，通報時不得通報個案全名以保障個案隱私(例：王○明)，同時電話通報本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及轄區督學。
3. 進行環境消毒，保持環境通風，避免以個案班級空間為跑班上課及密閉課程處所。
4. 請於接獲衛生所通知後1個工作日內配合衛生所進行接觸者調查(班級課表、社團及課後活動)，建立接觸者名冊。
5. 衛生所完成確認接觸者檢查名單後，依標準作業流程規定將於7日內進行家長說明會及接觸者檢查，請學校務必協助排定時間，如非特殊情形，不得刻意延後。且校方應配合衛生所進行家長通知及調查，再將家長出席情形回覆衛生所。
6. 事件進度請至校安系統進行續報，回報內容應含接觸者(教師及學生)人數、所屬班級、接觸者檢查期程、接觸者檢查結果、複檢人數等追蹤情形。
7. 辦理衛教宣導，並視實際狀況，適時辦理教師及學生心理關懷與輔導工作。
8. 持續配合衛生單位後續追蹤事宜。

(二) 對指標個案應行事項

1. 確認指標個案是否符合返校標準(如下)：
 - (1)無傳染之虞之指標個案可正常上班上課。
 - (2)痰陽性具傳染之虞者，經提具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，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證明已有效服藥14天(含)以上後，即可返校。
 - (3)為多重抗藥性個案，或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接觸者發病時，相關處理及返校時機視實際醫療情形個別處理。
2. 如指標個案已完成14天以上之有效服藥返校正常上班上課，請其依醫囑履行自

主管理；如未完成，請指標個案遵從醫囑住院隔離治療，無住院者應自行居家隔離治療，於有效服藥 14 天以上或取得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後，方可返校。

3. 上述遵從醫囑住院或自行居家隔離治療之指標個案，治療期間(有效服藥 14 天或依醫囑所訂服藥療程)請學校協助其公假登記事宜(具教師身分者課務排代)，並適時給予關懷。
4. 若因防疫需要家長配合，請學校固定單一窗口聯絡家長，避免多人重複連絡，造成家長困擾。
5. 指標個案如為學生，返校後，學生課業輔導方面，請學校協助安排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等配套措施。

學校接觸衛生所通知校內師生
肺結核確診個案



